

项目编号：YBZB2026-004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
检测 N4 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项目编号：YBZB2026-004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
检测 N4 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8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包编号：YBZB2026-004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05771.1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467.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467.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 用房房屋安全检测合同包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0467.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2（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3929.8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3929.8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 用房房屋安全检测合同包 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93929.8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3（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95936.3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5936.3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3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合同包 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5936.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4(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925437.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25437.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4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合同包 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5437.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合同包 2(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陕西省内企业的,应具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查询截图;供应商非陕西省内企业的,须具备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查询截图;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截图。

(3) 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赋码后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

/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未取得 2025 年审计报告,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招标声明,视为独立招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招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2(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陕西省内企业的,应具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供应商非陕西省内企业的,须具备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官网查询截图;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截图。

(3) 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赋码后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未取得 2025 年审计报告,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招标声明,视为独立招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招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3(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陕西省内企业的,应具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供应商非陕西省内企业的,须具备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官网查询截图;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截图。

(3) 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赋码后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未取得 2025 年审计报告,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招标准明,视为独立招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招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4(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 N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陕西省内企业的,应具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查询截图;供应商非陕西省内企业的,须具备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查询截图;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截图。

(3) 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

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赋码后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未取得 2025 年审计报告，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招标声明，视为独立招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招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 0912-3515031。

4.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6.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 如有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

联系方式: 13992290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西 3 排 302 室

联系方式: 0912-3511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珍

电话: 0912-3511189

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二次）
5	项目编号	YBZB2026-004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陕西省内企业的，应具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官网查询截图；供应商非陕西省内企业的，须具备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官网查询截图；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截图。 （3） 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供应商赋码后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 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 未取得 2025 年审计报告, 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 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招标声明，视为独立招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招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08-24 9:30:00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西 3 排 302 室，联系人：马珍 联系电话：0912-3511189）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08-24 9: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1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 (*.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 无 ☒ 有 N1 标段：990467.85 元（玖拾玖万零肆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 N2 标段：1693929.82 元（壹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捌角贰分） N3 标段：995936.37 元（玖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叁角柒分） N4 标段：925437.11 元（玖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 注： 1.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 本项目最高限价内包含因房屋检测破坏现状房屋后需恢复现状的费用。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同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仅可中标其中一个标段；中标标段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若该供应商被推荐为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直接否决其在二标段及所有后续标段的投标资格，不再纳入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评审及推荐范围。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各供应商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 额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 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 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采贷业务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

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511189

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西 3 排 302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合同包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人需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西 3 排 302 室，联系人：马珍，联系电话：0912-3511189）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按时签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陕西省内企业的，应具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官网查询截图；供应商非陕西省内企业的，须具备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官网查询截图；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截图。

(3) 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赋码后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5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未取得2025年审计报告，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招标声明，视为独立招标，不分包。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招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

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本章（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2	供应商为陕西省内企业的，应具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官网查询截图；供应商非陕西省内企业的，须具备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四个检测专项），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官网查询截图；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截图。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赋码后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未取得 2025 年审计报告，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8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备注所注明的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响应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	-----------	------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检测方案评审	40 分	项目检测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检测依据②现场调查与初步评估方案③检测内容与方法④检测后成果方案编制，四个方面进行描述，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最多得 4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 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	2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 1 个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最多计 8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 1 个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最多计 6 分， 本项涉及的人员职称及执业资格不重复计分，如：一人同时具备工程类专业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按其执业资格计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类似服务工作经验丰富，且数量充足，人员组织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6 分； 其他人员团队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且数量较为充足，人员组织安 排较为科学、合理的计 4 分；其他人员团队工作经验少，且数量不足，人员组织安排不科学、不合理的计 2 分。 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	10 分	根据拟投入检测时所应用到的①设备配置数量、②设备状况两项内容。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拟投入检测设备的清单、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设备状况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

		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具备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须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以及服务过程中开具的任意发票或业绩合同以及服务过程中开具的任意发票。如提供业绩合同，则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处必须完整，材料不全不得分。
信用评审	10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10 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10 分扣完为止，其中：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 2 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并加盖企业印章。

注：一、评分说明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4.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二、关于异常低价的评审方法（财库〔2026〕2 号）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将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对中心城区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安全开展检测、鉴定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部署及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要求，依据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摸底统计结果，本次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共 95 个，涉及不动产 95 宗，鉴定总面积 59.68 万平方米。

合同包 1 27 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 136799.76 m²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区	1. 地址:青山路	40802.62	
2	原粮食局	榆林市粮食局办公楼	1. 地址:西沙常乐路东柳营路南	4335.84	
3	市教育局	榆林市招生委员会	1. 地址:榆阳中路北侧	1566.9	
4		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榆林市育才中学）	1. 地址:育才路 2 号	5228.73	
5		榆林市电化教育馆办公楼	1. 地址:西沙常乐路 20 号	1707.89	
6		榆林市继续教育中心办公楼	1. 地址:榆林市东沙翠华路 3 号	965.38	
7		榆林市继续教育中心办公楼	1. 地址:高新区桃李路 3 号	12762.85	
8	市农业局	榆林市农产品质量中心办公楼	1. 地址:西沙文化路 3 号	2010.52	
9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办公楼	1. 地址:明德巷西 9 排 1 号	960	
10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办公楼	1. 地址:西沙文成巷 1 号	1214.88	
11		榆林市农垦农业技术服务站办公楼	1. 地址:西沙文化路西，保宁路南	1848.55	
12		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科所）办	1. 地址:上郡南路 14 号	16689.48	

		公楼			
13		榆林市农业局办公楼	1. 地址:西沙 210 国道西	7784. 73	
14		榆林市农垦服务总站办公楼	1. 地址:人民西路文成巷 1 号	862. 45	
15		榆林市农产品质量中心办公楼	1. 地址:(刘官寨) 210 国道东市原种场西北角的种子加工中心	929. 98	
16		榆林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中心办公楼		2016. 31	
17		榆林市园艺工作站办公楼	1. 地址:西沙原 210 国道西纪检委用地南四、五层	629. 9	
18	市农业局	榆林市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办公楼	1. 地址:肤施路西、校场路南	5125. 96	
19		榆林剧院	1. 地址:新建南路 2 号	7173. 54	
20		榆林剧院(中山堂)	1. 地址:新建北路 23 号	955. 65	
21		榆林民俗博物馆	1. 地址:北大街田丰年巷 3 号	276. 92	
22		榆林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办公楼	1. 地址:西沙常乐路(东) 28 号	2472. 09	
23	市文旅局	榆林民俗博物馆(南大街 32 号)		1627. 06	
24		市戏曲研究院办公楼	1. 地址:钟楼下巷 17 号	4043. 83	
25		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	1. 地址:灵秀街	4974. 93	
26		榆林市红石峡文物管理所	1. 地址:榆林市北岳庙村	263. 07	
27		榆林市民间艺术研究院(艺校)	1. 地址:艺术学校建设路与艺苑路交汇处东南角	7569. 7	
合同包 2 23 个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226904. 32 m ²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市卫健委	榆林市计划生育宣传指导所办公楼	1. 地址:西沙保宁路太和巷西三排一	3423. 41	

			号院		
2		榆林市卫生监督所办公楼	1. 地址:上郡路西怀德路北	2365.13	
3		榆林市疾控中心-新楼下巷办公楼	1. 地址:新楼下巷	4167.27	
4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办公楼	1. 地址:东沙金华路 100 号	4689.46	
5		榆林市中心血站办公楼	1. 地址:西沙航宇路东	3707.54	
6		榆林市疾控中心	1. 地址:曹腊肉下巷	74.46	
7		榆林市地方病防治办原办公楼	1. 地址:金华路	2046.25	
8		机关房产	1. 地址:金花路商铺	119.15	
9		榆林市生殖保健中心	1. 地址:西沙航宇路东	7688.42	
10	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办公楼	1. 地址:西沙柳营中路双灵巷 1 号	2127.8	
11	市林业局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办公楼	1. 地址:榆林市上郡中路 12 号	2562	
12	榆林市体校	榆林市体校	1. 地址:榆阳西路北建榆路西	8984.62	
13	榆林市职业卫校	榆林市职业卫校(南郊)	1. 地址:南郊	2787.38	
14	榆林市教研办公楼	榆林市教研办公楼	1. 地址:榆林高新区兴达路 142 号	4543.8	
15	市人社局	榆林市劳动服务处办公楼	1. 地址:榆林市西沙常乐路 13 号	2562	
16		市人社局局机关办公楼	1. 地址:开发区榆溪大道北侧	110692.92	
17	市财政局	榆林市生产资金管理处办公楼	1. 地址:榆林市西沙常乐路 13 号	1461	
18		榆林市财政局办公楼	1. 地址:永安路	15338.05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机关办公楼	1.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天源路 63 号	17836.56	
20	市民政局	榆林市社会福利院办公楼	1. 地址:红山东路南	7380.67	

21		市军人接待站	1. 地址:灵秀街 4 号	17	
22		军转站	1. 地址:西沙青山 西路北侧	4733. 53	
23		儿童福利院	1. 地址:广源路 8 号	17595. 9	
合同包 3 21 个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118914. 88 m²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市交警支队	榆林市交警支队交警三大队办公楼	1. 地址:榆林市恒安路	12156. 19	
2		榆阳区交警二大队(榆阳中路)办公楼	1. 地址:榆阳中路	2844. 33	
3		榆林市榆佳高速交警中队办公楼	1. 地址:榆林东收费站南侧	1165. 15	
4	市交警支队	市交警支队办公楼	1. 地址:长城北路 34 号	8152. 34	
5		榆林市交警支队交警一大队车辆管理所(上郡路)办公楼	1. 地址:上郡路 108 号	2076. 88	
6		榆林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驾驶人考核教育中心办公楼	1. 地址:水桥畔下巷	1667. 2	
7	市公安局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办公楼	1. 地址:榆溪大道	19724. 55	
8	市档案馆	原档案馆	1. 地址:东沙金花路南	772. 38	
9	市科技局	榆林市科技技术局办公楼	1. 地址:西沙常乐路 30 号	3637. 99	
10	市工信局	榆林市机械工业研究所办公楼	1. 地址:西人民路 21 号	2497. 36	
11	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保局办公大楼	1. 地址:高新区沙河路南、兴达路西侧	12445. 27	
12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办公楼	1.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5 号	9467. 03	
13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办公楼	1. 地址:榆阳西路 12 号 西沙榆阳西路南	1813. 77	
14		榆林市建设工程质	1. 地址:开发区长	5779. 54	

		量安全监督中心站 办公楼	兴路 261 号		
15		榆林市老街管理所 办公楼	1. 地址:榆林市北 大街 162 号	340.28	
16	市水利局	榆林市水利工作队 办公楼	1. 地址:南郊上郡 北路 23 号	5359.37	
17		榆林市水土保持生 态工程建设处办公 楼	1. 地址:西沙乡企 城	3963.95	
18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办公楼	1. 地址:圣景路	13516.82	
19	市畜牧局	榆林市畜牧局办公 楼	1. 地址:上郡路	4538.72	
20		榆林市畜牧兽医研 究与推广所办公楼	1. 地址:西沙人民 路 37 号	1309.86	
21		畜牧中心实验楼	1. 地址:刘官寨村	5685.9	

合同包 4 24 个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114220.35 m²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市林业和草 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办 公楼	1. 地址:开发区	12077.25	
2		林科所商铺	1. 地址:榆林市上 郡中路 12 号	3065.85	
3	市退役军人 局	军人疗养院	1. 地址:红山福星 巷	1909.95	
4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办公楼	1. 地址:明珠大道	5610.77	
5	原食品药品 监督局	原食品药品监督局 办公楼	1. 地址:经济开发 区团结路北侧	15002.9	
6	原质量技术 监督局	原质量技术监督局 办公楼	1. 地址:长兴路与 兴达路交口处	6208.83	
7		经济检查大队办公 楼	1. 地址:新建北路 广榆路 11 号	475.94	
8		办公楼	1. 地址:东沙自强 巷和曙光巷	625.91	
9		质量技术监督局检 验所	1. 地址:西人民路 柳树巷 1 号	1784.34	
10	市执法局	榆林市环境卫生管 理处办公楼	1. 地址:航宇路西 环卫处	581.31	
11		市市政管理所办公 楼	1. 地址:市银沙路	12463.61	
12	市残联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 会办公楼	1. 地址:榆林高新 区广源路南、振兴 路西侧	10514.78	
13	市体育局	二街商铺	1. 地址:新建路(中	57.1	

			心广场北)		
14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门面房	1. 地址:西沙航宇路 3 号	287. 43	
15		环保监测中心	1. 地址:开发区圣景路 6 号	6372. 18	
16	市事务中心	原二十八幼儿园	1. 地址:八狮上巷	865. 3	
17		原发改委办公楼	1. 地址:上郡路	2850. 6	
18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老龄工作委员会房屋	1. 地址:保宁路文成巷 4 号 5-102 号	72. 4	
19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1. 地址:湖滨南路	18998. 11	
20		老市委上院统管办公区	1. 地址:新建北路	7770. 72	
21		老市委下院统管办公区	1. 地址:新建北路	4233. 53	
22		商业统管办公区	1. 地址:解放下巷	367. 65	
2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公楼	1. 地址:榆阳西路	1390. 1	
24		榆林市人事培训考试管理中心办公楼	1. 地址:市政府长青小区二期工程 16 号楼南端	633. 79	

二、工作目标

本次办公用房安全检测与鉴定工作，将严格遵循规范流程，从以下八个维度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管控：

- 1、房屋概况梳理
- 2、执行依据与标准确认
- 3、仪器设备配置与校准
- 4、现场详细调查与检测数据采集
- 5、房屋安全性鉴定
- 6、房屋抗震性能鉴定
- 7、鉴定结论与整改建议
- 8、附件资料整理归档

工作过程中，将按照房屋场地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砌体结构、混凝土

结构、钢结构等)的专项检测内容要求,以科学、精准的检测数据客观反映房屋实际状况,确保鉴定结果真实、可靠。

三、检测及鉴定范围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市资源规划局联合摸底统计的中心城区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四、检测及鉴定内容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根据不同的鉴定目的,依据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内容应包含房屋概况、执行依据和标准、仪器设备、详细调查与检测结果、房屋安全性鉴定、房屋抗震鉴定、鉴定结论及建议、附件等内容。

(一)房屋概况

房屋概况应包含以下内容,且不局限于此:

1.房屋基本信息,宜包括以下内容:名称、地点、用途、开竣工日期、各参建单位、设防烈度、场地类别等;

2.房屋所处环境、建设及使用历史情况,宜包括以下内容:房屋周围的气象环境、地质环境、结构工作环境和灾害环境;房屋设计与施工、用途和使用年限、历次检测、维修与加固、用途变更与改扩建、使用荷载与动荷载作用以及遭受灾害和事故情况;

3.结构布置、结构体系;

4.图纸设计情况;

5.地勘资料情况;

6.鉴定的目的、内容和范围:根据委托方提出的鉴定原因和要求(检测方法、鉴定深度以及执行标准),由鉴定方初步调查后确定。对安全性鉴定而言,鉴定对象可为整幢建筑或所划分的相对独立的鉴定单元,也可为其中某一子单元或某一构件;对抗震鉴定而言,鉴定对象为整幢建筑。

（二）执行依据和标准

检测鉴定所依据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29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 结构验算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3. 结构鉴定依据的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4.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图审报告、地勘资料及施工质保资料等。

（三）仪器设备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应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满足检测标准要求，在正常使用有效期内，检测环境正常，检测前后仪器功能正常。

1. 现场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名称；

2. 仪器设备型号；

3. 仪器编号；

4. 检定有效期等

（四）详细调查与检测

房屋现状的调查与检测，应包括场地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两部分。

1. 场地和地基基础

既有建筑场地和地基基础现状的调查与检测，包含以下内容：

①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础设计、施工验收等资料核查；

②结构或填充墙体中因地基不均匀沉降出现的裂缝，以及建筑倾斜与不均匀沉降等检查；

③对建在河涌、水渠、山坡、采空区等危险地段的房屋，应检查房屋结构损伤、变形等状况；

④对于同一鉴定单元存在不同类型基础或基础埋深不同时，应检查不同类型基础或基础埋深不同部位引起的建筑结构不均匀沉降与损伤，并应检查上部结构相应部位的构造；

⑤当房屋建筑周围存在基坑开挖或管沟施工以及振动源等情况时，应对房屋建筑的倾斜、结构构件开裂和不均匀沉降的情况进行检查；

⑥当资料不足或资料基本齐全但可信度不高时，若必要（若非必要，尽量不开挖基础，如果上部结构稳定，未发现明显的由于地基变形与沉降在主体结构中引起的倾斜和裂缝，尽量不扰动基础）可开挖个别基础检测，并应查明基础类型、尺寸、埋深；应检验基础材料强度，并应检测基础变位、开裂、腐蚀和损伤等情况。

2. 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现状的调查与检测，按照不同的结构形式，分述如下：

①砌体结构的调查与检测，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结构平面布置、竖向和水平向承重构件布置；
- （2）砖抗压强度、砌筑砂浆抗压强度和砌筑质量；
- （3）墙体交汇处的连接情况；
- （4）女儿墙与主体连接情况；
- （5）圈梁、构造柱布置部位、截面、配筋；
- （6）材料缺陷和施工缺陷、施工偏差，构件及其连接、节点的裂缝或其他损伤以及腐蚀；
- （7）结构顶点和层间位移，墙、柱的侧倾等；
- （8）围护结构重要部件及其与主体结构连接；
- （9）其他。

②混凝土结构的调查与检测，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结构平面布置、竖向和水平向承重构件布置；

(2) 混凝土结构构件抗压强度、尺寸、钢筋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当有抹灰层时，应剔除构件抹灰层）；

(3) 材料和施工缺陷、施工偏差，构件及其连接、节点的裂缝或其他损伤以及腐蚀；

(4) 结构顶点和层间位移，受弯构件的挠度，柱的侧倾等；

(5) 砌体填充墙类别及构造措施；

(6) 女儿墙与主体连接情况；

(7) 围护结构重要部件及其与主体结构连接；

(8) 其他。

③钢结构的调查与检测，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结构平面布置、竖向和水平向承重构件布置、结构抗侧力作用体系等；

(2) 主要构件尺寸、强度；

(3) 支撑系统布置，构件尺寸、强度；

(4) 连接节点的布置与构造；

(5) 钢结构焊缝连接的检查、检测；

(6) 钢结构螺栓连接的检查；

(7) 材料和施工缺陷、施工偏差，构件及其连接、节点的裂纹或断裂、钢构件残损、锈蚀或腐蚀损伤等；

(8) 结构顶点和层间位移，受弯构件的挠度与侧弯，柱的倾斜等。

(9) 围护结构重要部件及其与主体结构连接；

(10) 其他。

(五) 房屋安全性鉴定

1.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采用结构计算软件，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不考虑地震作用），需要包含下列内容：

①承载力验算选用的基本参数（如：结构重要性系数、楼屋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材料强度等级、构件截面尺寸、钢筋配置等参数）；

②承载力验算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测鉴定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现场检测顺利开展。

（二）规范检测流程。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既定标准和方案开展工作，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鉴定报告规范合法。

（三）严守工作时限。鉴定机构需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检测鉴定任务，提交完整鉴定报告。

（四）注重安全管理。现场检测过程中需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保护房屋结构及周边环境不受损坏。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检测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检测单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相关规范、规程。

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

1 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55001-2021）
- (2)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55021-2021）
- (3)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4)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6)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7)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8)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2 资料及图纸

- (1) 设计图纸相关资料
-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3) 人工地基检测报告
- (4) 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

第三条 检测人员

根据本工程的检测时间、内容及项目，人员安排为：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						

第四条 检测内容

1 建筑物调查

(1) 使用条件和环境的调查

(A) 结构上的作用

永久作用、可变作用与设计相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遭受过灾害作用。

(B) 建筑物所处环境与使用历史情况

该建筑所处的气象环境、地质环境、工作环境、灾害环境调查以及设计与施工、用途和年限。对工程是否存在裂缝、周围地面、散水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等各种损伤情况进行普查和测量。

(2) 建筑物现状的调查

(A) 地基基础

调查建筑实际使用荷载、沉降量、和沉降稳定情况、基础的种类和材料性能。

(B) 上部结构现状调查

现场进行结构平面绘制。对结构体系及整体牢固性进行调查，包括结构平面布置、竖向和水平向承重构建布置、结构抗侧力作用体系、抗侧力构件平面布置对称性、竖向抗侧力构件的连续性、房屋有无错层、结构间的连系构造等。

2 混凝土主要受力构件检测

(1) 表面碳化深度及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方法：表面碳化深度通过酒精酚酞试剂检测；混凝土强度采用回弹法检测。

(2) 钢筋配置检测包括：

(A) 受力钢筋数量（间距）检测

(B) 箍筋间距检测

(C) 保护层厚度检测

方法：采用钢筋位置测定仪进行检测。

(3)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方法：采用尺量法确定。

(4) 混凝土构件裂缝及其他损伤检测，了解构件受环境影响侵蚀、人为损伤、灾害损伤等情况。

方法：目测和尺量的方法。

3 上部结构整体变形检测

(1) 结构侧向位移测量，由于结构侧向最大位移一般发生在结构的角部，故对各角点进行测量即可。

方法：采用经纬仪对结构各角点进行测量。

(2) 结构竖向相对变形测量，可间接反映地基基础的变形情况，以建筑物某一位置作为参照，对建筑长方向进行相对高差的测量。

方法：采用水准仪、激光测距仪或钢卷尺对建筑物长方向进行相对高差测量。

4 结构承载力复核：根据现场对结构构件材料性能、几何尺寸以及结构侧向位移等检测结果，结合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对该结构现有状况下的承载力进行复核计算。

方法：通过结构设计软件 PKPM 进行计算。

5 结构安全性评级：根据以上检测及计算结果，结合相关标准对建筑物上部主体结构进行结构安全性评级，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若结构需进行处理，应提供经济、实际、有效的处理方案。

6 抗震鉴定：依据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55021-2021）与《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对建筑物抗震能力进行评定，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若结构需进行处理，应提供经济、实际、有效的处理方案。

第五条 检测时间

成果交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资料。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检测鉴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单价为____元/m²，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时根据中标单价以及实际检测鉴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进场检测前先预付 40% 检测费用，检测完毕并提交成果资料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中标单价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
-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 3、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 2、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按约定期限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及正式检测报告 4 份，如因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等原因，检测期限顺延。
- 3、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 4、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甲方。
- 5、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则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付给乙方每日检测费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付给甲方每日检测费 %的违约金。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时, 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验项目结束及检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双方各执一半。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甲方：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地址：

邮政编码：电

话：

开户银行：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二、	分项报价-----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	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	供应商性质-----	X
四、	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一、	商务偏离表-----	X
二、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X
三、	投标方案-----	X
四、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五、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自拟格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完全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合同包名称：_____（合同包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合同包名称及合同包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合同包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赁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合同包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合同包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合同包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注：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四、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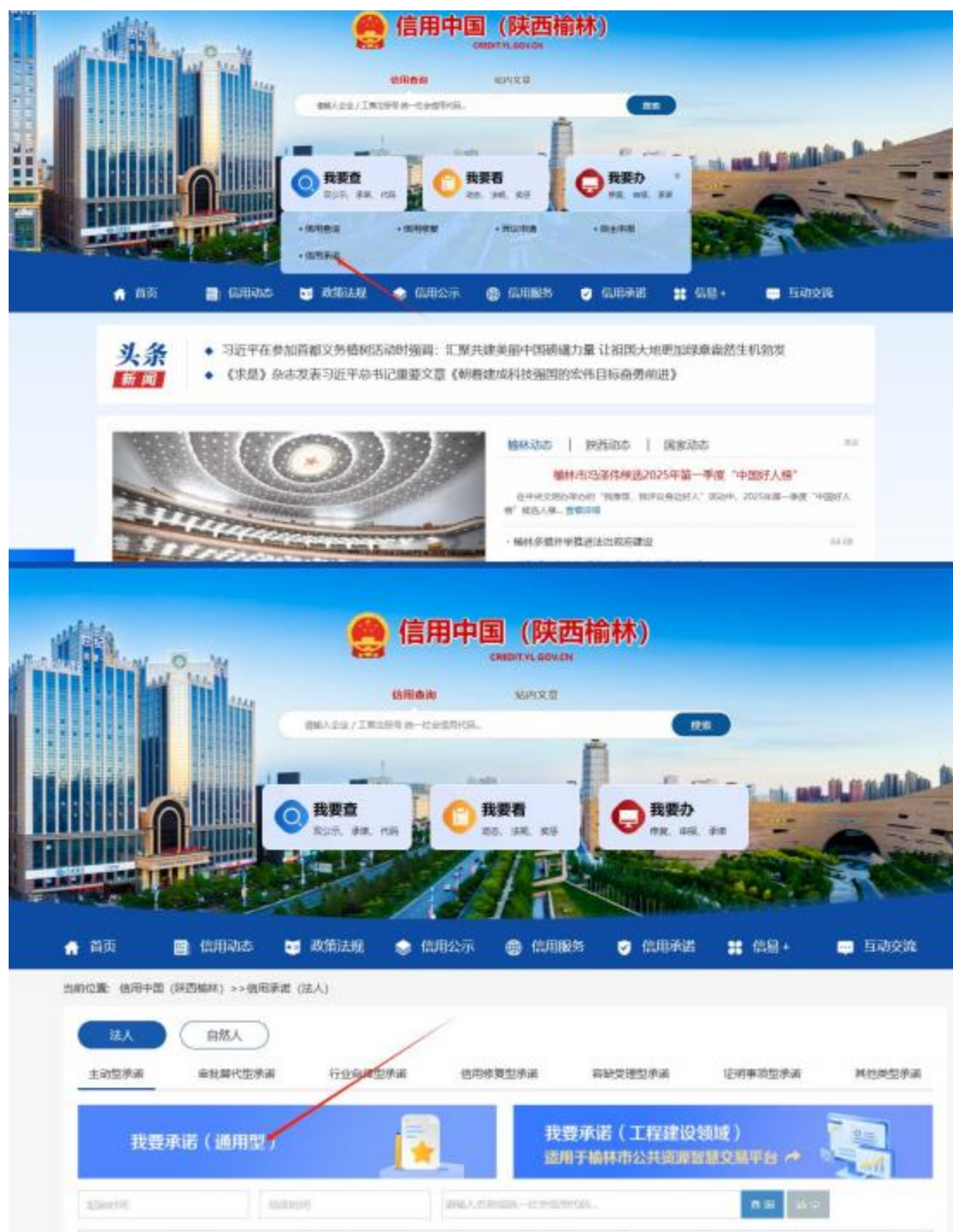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型: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此页以下无正文-----